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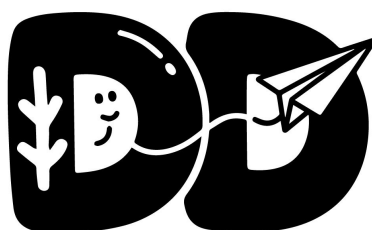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0187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路洪熙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张会亭乡小路村123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果昔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杏仁糖浆